

## 認證規範 G：研究所認證基本要求

### G.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龍華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創始成立於民國 58 年，歷年經改名龍華工業專科學校、龍華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87 年升格為龍華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0 年升格為龍華科技大學，為北區第一所私立科技大學，至今已 44 年之歷史。本系之碩士班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目前分為電機組與資訊網路組兩組，每年招收學生 25 名（電機組 20 名、資訊網路組 5 名），電機組之研究方向依據師資專長設立再生能源與電力分析、智慧型系統、電力電子與電磁相容、系統整合與應用、電能轉換及控制、微波通訊元件、時頻分析應用、積體光學、光學量測、以及射頻積體電路設計等 10 間研究室，研究重點涵蓋電機控制、電子電路、計算機資訊、通訊與光電等五大領域；發展方向則以整合性研究之「遠距醫療與行動照護」、「再生能源與電能管理」、「智慧型控制與機電整合」為主。資訊網路組之研究重點為：資訊網路軟硬體之設計與維護能力、無線通訊與寬頻網路技術、網路管理、資訊安全、嵌入式系統等。

**表 G.0-1 103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碩士班研究所重要招生日程表**

項目	甄試日程	一般入學日程	備註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102/10/07（一）～ 102/11/25（一）	103/01/22（三）～ 103/03/21（五）	公告於本校網頁 <a href="http://www.lhu.edu.tw/">http://www.lhu.edu.tw/</a> 招生資訊
網路報名（報名費 1,200 元）	102/10/23（三）～ 102/11/25（一）	103/02/13（四）～ 103/03/21（一）	一律網路報名 <a href="http://www.lhu.edu.tw/">http://www.lhu.edu.tw/</a> 招生資訊
繳交報名資料	102/11/25（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103/03/21（五）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或親交本校教務處綜業組： ※完成報名後之報名表、郵政匯票、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單(附表八)、歷年成績單正本、讀書計畫、簡歷自傳、推薦函 2 份、各類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及 2 個貼足回郵信封
寄發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通知書	102/12/06（五）	103/04/03（四）	須通過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始可參加第二階段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	102/12/14（六）	103/04/12（六）	面試時間、地點與次序將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並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中公告
網路查詢成績	102/12/19（四）	103/04/18（五）	<a href="http://www.lhu.edu.tw/">http://www.lhu.edu.tw/</a> 招生資訊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2/12/13（一）	103/04/22（二）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5709
放榜日期	102/12/24（二）	103/04/24（四）	<a href="http://www.lhu.edu.tw/">http://www.lhu.edu.tw</a> 進入招生資訊並寄發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	102/12/31（二）	103/05/01（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3/01/02（四）～ 103/02/17（一）	103/05/02（五）～ 開學日當天	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

### G.0.1 報名資格

1. 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2. 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各所及修業，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除上項報名資格外，另須符合各研究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

### G.0.2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總成績之 50%，其中書面審查包含學業成績及其它綜合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專題成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等）。

### G.0.3 錄取標準

1. 最低標準：資料審查與面試缺漏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 錄取標準：依本系碩士班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本系碩士班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亦不錄取。
3. 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正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正取，餘列為備取。如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皆相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 G.0.4 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修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本系特別訂定「龍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附件 G.0-1），簡略說明如下：

1. 申請資格：(a) 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或(b)參加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獲獎，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50%（含）以內，或前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
2. 成績考核：預研生成績之考核，由前四學期學業平均與全國性以上專業競賽成果合計之總分擇優錄取。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第一名每項可採計 10 分，第二名每項可採計 6 分，第三名每項可採計 3 分，佳作每項可採計 1 分。
3. 課程抵免：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為本系所承認之科目者，得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之註冊截止日一週內向本系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的三分之二為上限。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綜合以上入學方式說明，本系碩士班具有適當且公開的入學評量方式，期能招收到優秀的學生加入本系碩士班的研究陣容。